

2023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协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

乙方：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9F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的通知》（残联发〔2022〕13号）文件精神，落实“加强对残疾人职业培训线上资源的统筹规划和支持引导……建立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线上培训资源库”“在组织好传统培训项目的同时，要适应新业态发展，有针对性地开展电子商务、网络直播、数字技能等培训”的要求，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与家政服务员（整理收纳）两个新业态项目的培训。甲乙双方就相关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二、培训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段的京籍残疾人，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北京通一残疾人服务一卡通）的残疾人；以及非北京户籍，在北京连续工作生活 5 年以上（时间截止 2027 年 6 月 1 日），届时能出具有效居住证明或就业、创业、纳税证明的残疾人；



三、双方项目职责及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协助乙方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 合作期间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共同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视情况予以终止。
3. 在乙方提供培训服务中，有权对乙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监督乙方执行。
4. 协助乙方进行残疾人培训管理。
5. 其他甲方依法或者本合同约定享有的权利与应履行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开展招生宣传，承担招募培训学员工作。
2. 根据残疾人的职业技能培训需要，制定培训计划。
3.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中对相关工种的要求开展总课时不少于40课时，视频教学资源不少于5课时的培训，线下培训不少于30课时的培训。乙方需负责教学服务及管理工作，并安排符合甲方需求的专业培训工作人员开展具体的培训工作的。
4. 提供并保障培训场地，安排培训教室，并提供教室相应的配套设施(包括教室座椅、白板、多媒体等设备)，确保场地内的附属设施齐全并处于正常可使用、无障碍和安全的状态，并承担培训场地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水费等必要开支。
5. 协助甲方具体落实各项培训任务。

6. 培训结束后,乙方应为培训合格的残疾人发放证书,并完成线上视频教学资源的制作,以及相关培训资料的归档整理(签到表、教案、培训计划、满意度调查、培训现场照片、全程视频资料和证书发放记录等相关资料)。

7. 乙方不得将残疾人培训服务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其提供的残疾人培训服务进度与质量的检查。

9. 其他乙方依法或者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权利与应履行的义务。

四、保密义务

除法律规定情形外,双方对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及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会议内容、通讯记录往来邮件等)。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泄露本合同相关资料或信息的,应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项目费用标准

服务费由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支付,合计159280元;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60%,即95568元;培训结束,乙方提供培训档案资料,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40%,即63712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未能如期提供发票的,甲方

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名：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开户帐号：110944228810101

银行行号：308100005947

六、违约责任

1. 若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视侵权情况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协议签订后，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导致项目取消或提前终止或中断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按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项目总费用的 10%。

3. 因严重火灾、水灾、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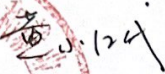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互相谅解的前提下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87882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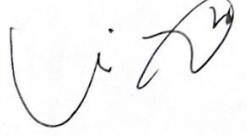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842826786@163.com

地址及邮政编码：北京市东城区西草厂胡同112号院1号楼

2025年10月25日

乙方（盖章）：

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15510954605

电子邮箱：

wangxinyan@guohualinks.com

地址及邮政编码：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6层29下

2025年10月25日

众联科技